國民政府

現行法規

續編第四集

法規
提存法……一
訴願法……五
行政訴訟法……九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一三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一四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一五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一六
商業登記法……一七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附表式）……二二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二三
出版法……三五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四六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四八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四九
遺產稅暫行條例……五〇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五六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六〇
司法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六二
命令公牘
司法院解釋……六三
最高法院上海特區分庭判例……七三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非賣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出版

出版者　上海律師公會

編輯者　蔡晉鵬

校對者　吳學錦　趙棠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續編第四集

法規提存法 一
訴願法 五
行政訴訟法 九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一三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一四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 一五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一六
商業登記法 一七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附表式） 二二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二三
出版法 三五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四六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四八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四九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五〇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五六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六〇
司法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六二
命令公牘 六三
司法院解釋 七三
最高法院上海特區分庭判例 九九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國民政府

現行法規

續編第五六集合刊本

法規
提存法施行細則……一
建築法……四四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四六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九一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一四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七
公設辯護人條例……四
命令公牘……一
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一七三一號至第一八一號）……五三
最高法院上海特區分庭裁判選輯……一四九
行政訴訟裁判……一八五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續編第七集

法規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一
巡迴審判推事支俸辦法……三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四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一〇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六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二〇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二三
經濟部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二七
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二九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三一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三五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四一
命令公牘……四二一
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一八一九號至第一八四八號）……四二九
最高法院上海特區分庭裁判選輯……四五五
關稅高等法院上海特區分庭民事裁判要旨……五九九
行政訴訟裁判……六〇九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

國民政府

現行法規

續編第八集

法規……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三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五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八
合作社法……一三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三二
強制執行法……四〇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六八
命令公牘……七一
司法院解釋（自院字第一八四九號至一九二二號）……八九
最高法院特區分庭裁判選輯……一七七
行政訴訟裁判……二一七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提存法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一　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二　訴訟保證金及擔保物品。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提存物由高等法院命爲提存者，應發交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提存所保管之。

第三條　提存所視事務之繁簡，酌置事務員，得以地方法院職員兼充之。

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

第五條　欲爲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

上海律師公會印

存物一併提交。如係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　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三　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爲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爲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

第一項提存書爲保證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第七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爲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償權人。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九條　提存物爲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爲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但作爲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條　提存物除爲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一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第十二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爲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書面裁判書，公證證書或其他文件，証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第十三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提存爲無效。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爲抗告。

第十五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六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意旨通知法院及抗告

上海律師公會印

人，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受文件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

第十七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提存所爲相當之處分，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駁回抗告或命爲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爲之，並送達於提存所及抗告人。

第十八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上海律師公會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　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途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上海律師公會印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上海律師公會印

二　訴事在曾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　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爲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

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　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另定期間，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